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12日, 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3月15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 应出席董事6名, 实际出席董事6名, 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 0人反对, 0人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整, 授信期间为壹年,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会议以6人同意, 0人反对, 0人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授信期间为壹年,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